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9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瑩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3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瑩瑩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補充為「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於員警執行搜索時，當場查獲並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組」。

(二)證據部分補充「彰化縣警察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率然騎乘機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01 衡其犯罪動機、目的、體內毒品濃度值程度，並考量其國中
02 畢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
05 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明誼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1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張莉秋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8389號

05 被 告 余瑩瑩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臺中市○○區○○路○○巷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余瑩瑩（所涉施用毒品罪嫌，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
12 辦），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7時許，在苗栗縣苗栗市火車站
13 附近，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於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
14 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又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5 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16 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竟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7 之犯意，於翌（25）日1時30分許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
18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月25日1時30分許，行
19 經彰化縣○○市○○路000號前，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
20 玻璃球1組，復於同日2時30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
21 呈可待因濃度1947ng/mL、嗎啡濃度22400ng/mL、安非他命
22 濃度1800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9190ng/mL，均已逾行政
23 院公告毒品品項之濃度值，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

27 （一）被告余瑩瑩（經傳未到）於警詢之供述。

28 （二）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29 認證單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30 各1紙。

31 （三）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員警蒐證

01 影畫面擷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2 (四) 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
03 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檢 察 官 李 秀 玲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書 記 官 黃 仲 葳